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111年度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
一、高中、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	月	8,200	由基本辦公費額度內調整編列
	月	6,000	48班以上部分
	月	5,000	13班至47班部分
	月	4,000	7班至12班部分
	月	4,000	6班以下部分
二、約僱及臨時員工酬金			參照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編列標準表編列
三、國中小、幼兒園值班費或保全費			值班費、保全費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擇一標準編列
1、值班費			春節期間加倍
(1)日	人/日	80	
(2)夜	人/日	180	
(3)全天(含日夜)	人/日	250	
2、保全費	系統數/月	2,100	系統數計列
四、完全中學辦公費			
1、基本辦公費	校/月	15,000	
2、班級辦公費			
(1)高中部	班/月	600	
(2)國中部	班/月	600	
五、國民中學辦公費			
1、基本辦公費			
(1)本校	校/月	12,000	
(2)分校	校/月	8,000	
2、班級辦公費	班/月	600	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附設幼兒園
六、國民小學辦公費			
1、基本辦公費			
(1)本校	校/月	20,000	
(2)分校	校/月	10,000	
(3)分班	班/月	6,000	
2、班級辦公費	班/月	600	含普通班、特殊班及附設幼兒園
七、幼兒園辦公費			
1、基本辦公費	校/月		
(1)本園	園/月	12,000	
(2)分班	分班數/月	1,000	
2、班級辦公費	班/月	600	
八、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	班/月	600	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，班級數*9個月
九、國民中、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			不含附設幼兒園班級數
1、基本費	校/年	12,000	
2、班級費			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。
	班/年	1,080	1班至12班部分
	班/年	970	13班至40班部分
	班/年	700	41班以上部分
十、國小、幼兒園體育衛生費	人/年	12	
十一、國小、幼兒園修繕費			
1、基本修繕費			
(1)本校及各幼兒園	校/月	4,500	
(2)分校	校/月	4,000	
(3)分班	校/月	3,000	
2、班級修繕費	班/月	200	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111年度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
十二、國中雜費補助經費	人/學期	1,010	按學生數(含補校學生)計列
十三、飲水維護費	校/年	20,000	學生數500人以下
	校/年	30,000	學生數501至1,000人
	校/年	40,000	學生數1,001至1,500人
	校/年	50,000	學生數1,501至2,000人
	校/年	60,000	學生數2,001至2,500人
	校/年	70,000	學生數2,501至3,000人
	校/年	80,000	學生數3,001人以上
十四、勞力外包	人/月	15,000	以未實際進用之工友〈包括技工〉編制編列
十五、自強活動費	人	800	一、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。 二、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，其自強活動費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。 三、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，視契約性質、業務需要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。
十六、一般性補助款-水電費	班/年	20,000	在核定總額內調整編列(包括游泳池水電費)
	班/年	12,000	12班以下部分
	班/年	11,000	13班至24班部分
十七、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、網路	校/年	60,000	按實際使用學生人數編列
	人/年	380	100人以下
	人/年	330	101-500人
	人/年	280	501-1,000人
	人/年	230	1,001-1,500人
	人/年	180	1,501-2,000人
十八、國小及專設幼兒園消防安檢基本費	校/年	15,000	2001人以上
		14,000	90班以上部分
		13,000	80班至89班部分
		12,000	70班至79班部分
		11,000	60班至69班部分
		10,000	50班至59班部分
		9,000	40班至49班部分
		8,000	30班至39班部分
		7,000	20班至29班部分
6,000	10班至19班部分		
十九、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	人/年	169,000	9班以下部分
十九、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	人/年	169,000	學校附設幼兒園獨立園區
二十、代課鐘點費			
1、完全中學	節	40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198節
2、國中	節	36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
3、國小	節	320	以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

111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費 用 項 目	單 位	111年度	
		基準 (金額)	說明
二十一、兼課鐘點費			由各校核實估列並附計算資料
二十二、國中小班級費	人/年	100	
二十三、國小學生活動費	人/學期	100	
二十四、游泳池管理維護費			游泳池全年開放者以12個月計算，非全年開放者以7個月計算。
1、加藥費	50公尺/月	8,000	
	25公尺/月	7,000	
2、維護費	50公尺/年	50,000	
	25公尺/年	40,000	
二十五、附設補校			
1、工友加班費	人/時	160	1、按每月10小時，1年12個月列計 2、有夜警學校不可編列
2、鐘點費			
(1)國中	節	360	360元*24節*42(週/年)*班級數
(2)國小	節	320	320元*12節*42(週/年)*班級數
3、導師費		2,000	2000元*12個月*班級數
4、工作補助費		3,000	1、年度新開班：編列8月~12月共5個月 2、年度結業班：編列1月~7月共7個月 3、以3人核編，可自行依實際工作情形支給
5、辦公費	班/月	450	1、年度新開班：編列8月~12月共5個月 2、年度結業班：編列1月~7月共7個月
二十六、幼兒園水電費	班/年	20,000	12班以下部分
	班/年	12,000	13班至24班部分
	班/年	11,000	25班以上部分
二十七、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	節	320	以幼兒園教師預算員額/9*220節
	時	160	以幼兒園非教師預算員額*80時
二十八、公立幼兒園雜費		100	以實際招收幼兒人數*9月(收支對列)。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列基準未納入規範之項目，行政院另訂有編列基準或其他執行規定者，依其規定編列。
- 2、「教室及辦公廳舍火險」、「交通導護義工保險」由教育局統編。
- 3、專設幼兒園屬機構(非屬學校)，所以經費認定基準比照二級機關，如不休假加班費、健康檢查費等。